# 最新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解读(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6-21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检察人员任...*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解读篇一**

【发布日期】1996-06-08 【生效日期】1996-06-0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文件来源】中国法院网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一九九六年六月八日人事部）

人事部近日印发了《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要求各地遵照执行。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公务员依法执行公务，促进国家行政机关的廉政建设，根据《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亲属关系之一的，必须按规定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第三条 国家公务员凡有第二条所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行政首长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监察、审计、人事、财务等工作。

同一行政首长，包括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任职回避范围。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本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任免机关提出回避要求；

（二）按管理权限进行审核，需要回避的，予以调整。职务不同的，一般由职务较低一方回避；职务相同的，由任免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公务员的实际情况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在本部门内无法调整的，与其它部门协商调整；与其它部门协商调整确有困难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释。

第五条 国有行政机关对新进入公务员队伍的人员应当按回避规定严格审查把关；对原已形成的应回避的关系，应当制定计划，逐步调整；对因婚姻、职务变化等新形成的应回避关系，应当及时调整。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从事监察、审计、仲裁、案件审理、税费稽征、项目资金审批、出国审批、人事考核、任免、奖惩、录用、调配等公务活动，涉及本人或者与本人有第二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时，必须回避，不得参加有关调查、讨论、审核、决定，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公务回避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或主管领导提出回避要求；

（二）本部门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三）需要回避的由本部门调整公务安排。

特殊情况下，可由主管领导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国家公务员办理任职手续前，应当如实向主管部门报告应回避的亲属关系。对隐瞒不报的，予以批评教育并调整工作。应回避的国家公务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应采取行政措施予以调整。

国家公务员从事公务活动时，应主动报告应回避的关系。对隐瞒不报的，予以批评教育，其中因未回避给公务造成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应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国家公务员回避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解读篇二**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员回避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发〔1996〕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员回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公务员依法执行公务，促进国家行政机关的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亲属关系之一的，必须按规定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主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第三条 国家公务员凡有第二条所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行政首长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监察、审计、人事、财务等工作。

同一行政首长，包括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任职回避范围。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本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任免机关提出回避要求；

(二)按管理权限进行审核，需要回避的，予以调整。职务不同的，一般由职务较低一方回避；职务相同的，由任免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公务员的实际情况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在本部门内无法调整的，与其它部门协商调整；与其它部门协商调整确有困难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新进入公务员队伍的人员应当按回避规定严格审查把关；对原已形成的应回避的关系，应当制定计划，逐步调整；对因婚姻、职务变化等新形成的应回避关系，应当及时调整。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从事监察、审计、仲裁、案件审理、税费稽征、项目资金审批、出国审批，人事考核，任免、奖惩、录用，调配等公务活动，涉及本人或者与本人有第二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时，必须回避，不得参加；有关调查、讨论、审核，决定，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公务回避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或主管领导提出回避要求；

(二)本部门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三)需要回避的由本部门调整公务安排。

特殊情况下，可由主管领导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国家公务员办理任职手续前，应当如实向主管部门报告应回避的亲属关系。对隐瞒不报的，予以批评教育并调整工作。应回避的国家公务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应采取行政措施予以调整。

国家公务员从事公务活动时，应主动报告应回避的关系。对隐瞒不报的，予以批评教育，其中因未回避给公务造成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应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国家公务员回避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解读篇三**

北京市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国家行政机关的廉政建设，保证国家公务员公正廉洁，依法执行公务，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第三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亲属关系之一的，必须按规定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凡有第三条所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录属于同级行政首长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监察、审计、人事、财务等工作。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接管理权限组织实施。

(一）双方担任不同级别职务的，一般由职务较低的—方回避；个别因工作需要，经任免机关批准后也可由职务较高的一方回避；双方担任同级职务的，由任免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国家公务员的情况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二)应当回避的人员由所在部门负责调整或者与其他部门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确有困难的，由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附个人情况说明，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统一协调解决。

第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新进入国家公务员队伍的人员要按回避规定严格审查把关；对已形成的应当回避的关系，要制定回避计划，限期调整；对因婚姻、职务变化等新形成的需回避关系，应当及时调整。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从事监察、审订、仲裁、案件审理、执法监督、税费稽征、证件核发、项目资金审批、出国审批以及人事考核、任免、奖惩、录用、调配、招聘等涉及本人或者与本人有第三条所列亲属关系的公务活动时，必须回避，不得参加有关调查、讨论、审核、决定，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第八条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本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由任免机关、主管领导提出回避要求；

(二)本人填写《北京市国家公务员亲属回避登记表》(由市人事局统一印制)，由任免机关或者主管领导审核，对需要回避的及时予以调整。在特殊情况下，可由主管领导直接作出回避决定。公务活动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在办理任职手续前，应当如实向本部门申报应当回避的亲属关系。对隐瞒不报的，要批评教育并调整工作。应当回避的国家公务员，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安排，经批评教育无效的，应当采取行政措施予以调整，必要时可按(北京市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公务员从事公务活动时，要主动报告应当回避的关系。对隐瞒不报的，予以批评教育，其中因未回避给公务造成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给予相应处分。第十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每末将本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情况，分别报送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市人事局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解读篇四**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公务员依法执行公务，促进国家行政机关的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亲属关系之一的，必须按规定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第三条 国家公务员凡有第二条所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行政首长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监察、审计、人事、财务等工作。

同一行政首长，包括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任职回避范围。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本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任免机关提出回避要求；

（二）按管理权限进行审核，需要回避的，予以调整。职务不同的，一般由职务较低一方回避；职务相同的，由任免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公务员的实际情况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在本部门内无法调整的，与其他部门协商调整；与其他部门协商调整确有困难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新进入公务员队伍的人员应当按回避规定严格审查把关；对原已形成的应回避的关系，应当制定计划，逐步调整；对因婚姻、职务变化等新形成的应回避关系，应当及时调整。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从事监察、审计、仲裁、案件审理、税费稽征、项目资金审批、出国审批、人事考核、任免、奖惩、录用、调配等公务活动，涉及本人或者与本人有第二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时，必须回避，不得参加有关调查、讨论、审核、决定，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公务回避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或主管领导提出回避要求；

（二）本部门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三）需要回避的由本部门调整公务安排。

特殊情况下，可由主管领导直接作出回避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国家公务员办理任职手续前，应当如实向主管部门报告应回避的亲属关系。对隐瞒不报的，予以批评教育并调整工作。应回避的国家公务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应采取行政措施予以调整。

国家公务员从事公务活动时，应主动报告应回避的关系。对隐瞒不报的，予以批评教育，其中因未回避给公务造成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应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国家公务员回避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实

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公务员依法执行公务，促进国家行政机关的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亲属关系之一的，必须按规定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凡有第三条所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省、市（地）、县（市、区）所属同一部门内任职。乡镇机关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的范围，由各市、地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五条 担任领导职务（部门正职或副职）的国家公务员，其应回避亲属，不得在其任职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或从事纪检、监察、审计、人事、财务等工作。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本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任免机关提出回避要求。

（二）按管理权限进行审核，需要回避的，予以调整。职务不同的，一般由职务较低一方回避；职务相同的，由任免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第七条 应回避人员的调整，一般由其所在部门负责；部门调整确有困难的，可与其他部门协商调整；仍无法调整的，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或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党委组织部门统一调整。

第八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对拟录用或调任、转任的国家公务员，应当按回避规定严格审查，不符合回避规定的，不予办理录用或调任、转任手续；对因婚姻、职务变化等新形成的应回避人员，应当及时调整。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从事监察、审计、仲裁、案件审理、税费稽征、项目资金审批、出国审批、考核、任免、奖惩、录用、调配等公务活动，涉及本人或者与本人有第三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时，必须回避。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公务回避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或主管领导提出回避要求；

（二）本部门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三）需要回避的由本部门调整公务安排。

第十一条 调任、转任的国家公务员任职前，应当如实向主管部门报告应回避的亲属关系。对隐瞒不报的，予以批评教育并调整其工作。应回避的国家公务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的，予以辞退。

第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从事公务活动时，应主动报告应回避的关系。对隐瞒不报的，予以批评教育，其中因未回避给公务造成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国家公务员回避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亦适用于全省各级参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机关和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解读篇五**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2024年7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65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证检察人员依法履行公务，促进检察机关的廉政建设，维护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检察人员之间有下列亲属关系之一的，必须按规定实行任职回避：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弟兄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女子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第三条

检察人员之间凡具有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一）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

（三）同一工作部门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

（四）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第四条

担任县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一般不得在原籍任职。但是，民族自治地方县一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除外。

第五条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本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所在人民检察院的人事管理部门提出回避要求；

（二）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核，需要回避的，予以调整，并按照法律及有关规定办理任免手续。

第六条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职务不同的，由职务较低的一方回避，个别因工作特殊需要的，经所在人民检察院批准，也可以由职务较高的一方回避；职务相同的，由所在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和检察人员的情况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在本检察院内无法调整的，可以与其他单位协商调整；与其他单位协商调整确有困难的，商请有关管理部门或者上级人民检察院协调解决。

第七条

检察人员在录用、晋升、调配过程中应当如实地向人民检察院申报应回避的亲属情况。各级人民检察院在检察人员录用、晋升、调配过程中应当按照回避规定严格审查。对原已形成的应回避的关系，应当制定计划，逐步调整；对因婚姻、职务变化等新形成的应回避关系，应当及时调整。

第八条

检察人员从事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监察、审计等公务活动，涉及本人或与本人有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时，必须回避，不得参加有关考核、调查、讨论、审核、决定，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施加影响。

第九条

检察人员从事检察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第十条

检察人员在检察活动中，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一条

检察人员在检察活动中的回避，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检察人员自行回避申请的，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向所在人民检察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检察人员回避的，应当向该检察人员所在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或者口头申请，并说明理由，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出回避的，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检察人员所在人民检察院有关工作部门对回避申请进行审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是否回避的意见。

（三）检察长作出是否同意检察人员回避的决定；对检察长的回避，由检察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检察委员会讨论检察长回避问题时，由副检察长主持会议，检察长不得参加。

应当回避的检察人员，本人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要求其回避的，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应当决定其回避。

第十二条

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驳回回避申请决定的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申请复议。

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检察人员自行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在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案件的办理；但是，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进行侦查或者补充侦查的检察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第十四条

因符合本办法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而决定回避的检察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所取得的证据和进行诉讼的行为是否有效，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第十五条

检察人员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第十六条

检察人员在检察活动中具有以下情形的，视情予以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明知具有本办法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故意不依法自行回避或者对符合回避条件的申请故意不作出回避决定的；

（二）明知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具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故意隐瞒的；

（三）拒不服从回避决定，继续参与办案或者干预办案的。第十七条

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其他知情人认为检察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回避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检察人员所在人民检察院监察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有关意见反馈举报人。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检察人员，是指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书记员、司法行政人员和司法警察。

人民检察院聘请或者指派的翻译人员、司法鉴定人员，勘验人员在诉讼活动中的回避，参照检察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监察和人事管理部门负责检察人员回避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